



臺灣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2 月 14 日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吳信彥

連絡電話：03-3196198

針對媒體報導「變相特權？北監斗笠隊 掩護扁特見？」乙文，臺北監獄澄清說明如下：

本監接見提帶路線並非全有雨遮，爰為免收容人雨天接見淋濕，基於生活照顧，備有斗笠供接見收容人使用。然因監內設施及收容人影像遭媒體紕漏，為保障戒護安全、收容人隱私，避免媒體造成收容人及其家屬困擾，本監在接見路線裝置紗網、提供接見收容人斗笠以為因應，該措施立意非但並非侵害受刑人人權，反而係保障所有受刑人人權而設置。

媒體報導「以前受刑人沒有斗笠這種裝備…要求其他受刑人和扁一樣戴著斗笠，顯然侵害其他受刑人人權…為了陳水扁一人，花錢購買斗笠組成受刑人斗笠隊等云云」，顯與事實完全不符，為避免以訛傳訛、混淆視聽，影響社會大眾觀感，特此說明澄清，以正視聽。